

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

2023 年度 01 月-11 月

财务报告

各位理事、监事：

2023 年 1-11 月，基金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财务制度和政策，遵守基金会章程规定，遵循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》，在“不违法，不违规，不违章”的三不违原则指导下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，合理安排捐赠人的经费支出，为基金会在 2023 年 01-11 月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供了有力的财务支持和经费保障。

现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有关财务情况报告如下，请各位理事、监事审议：

一、资产状况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为 6,816,460.71 元，负债总额为-2450 元(全部为流动负债，其中-2,450 元为 2023 年 11 月公积金代扣代缴员工个人部分，待下月计提后冲平。)净资产总额为 6,818,910.71 元。

(一) 资产概况 资产总额 6,816,460.71 元。

(二) 负债概况 负债总额-2,450 元, 全部为流动负债。

(三) 净资产概况 净资产总额 6,818,910.71 元。

二、财务收支状况

2023 年 01 月-11 月总收入 993,614.07 元, 总支出 1,844,421.17 元。

(一) 收入概况 收入 976,677.63 元为捐赠收入; 4200 元党建收入; 利息收入为 12,736.44 元。

(二) 支出概况 2023 年 01 月-11 月支出总额 1,844,421.17 元, 其中:

1.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支出 47,590.58 元;
2. 陶瓷文化专项公益基金支出 500,730.05 元;
3. 黄金文化专项基金支出 387,150 元;
4. 书法专项基金支出 29,000 元;
5. 基金会业务活动支出 736,429.67 元;
6. 管理费用 143,520.87 元。

三、财务状况评价

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30 日, 基金会管理费用 14.35 万元, 占总支出的 7.78%。

以上报告, 请各位理事、监事审议!

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